

咸宁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六大”活动 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专项工作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咸宁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六大” 活动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宣传方案》的通知

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咸宁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六大”活动自然生态公园城
市宣传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咸宁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六大”活动
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专项工作组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

咸宁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六大”活动 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宣传方案

根据市委《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宣传方案》（咸六大办〔2020〕6号）要求，为切实做好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宣传报道工作，现制定宣传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做到“围绕主题、整合资源、营造氛围”，即围绕“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主题，整合宣传资源，充分发挥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各自优势，打造网上、网下互动的宣传态势，形成宣传合力，宣传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重要意义、奋斗目标和实践路径，做到不虚、不空、不偏，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鼓舞士气，全面营造咸宁风清气正、干事创业、昂扬向上的良好氛围。

二、宣传重点

（一）宣传“六大”活动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重要意义。宣传全市广泛开展“六大”活动的重大意义和决策部署，深化对咸宁发展定位和发展方向的认识，进一步加深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公园城市的相关知识的理解把握，切实提高理论素养。

（二）宣传“六大”活动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重点活动。报道各地各部门开展动员部署，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市委、市政府

有关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重要部署等情况；报道党员干部学懂弄通习近平视察长江、考察湖北重要讲话和习近平关于公园城市的重要指示精神等情况；报道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开展市情大调研等情况；报道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研讨会、座谈会等情况；报道全市上下在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形成思想大统一等情况，重点做好市委全体（扩大）会议报道及《意见》的宣传解读；报道党员干部按照“深、实、严、细、久”的标准，将践行初心使命与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结合起来，把主要精力用在抓具体、抓深入、抓落实上，做问题的终结者，开展“走遍咸宁”等情况；报道各地各部门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工程化、项目化、清单化，以更大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各项工作大落实等情况。

（三）宣传“六大”活动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务实举措。宣传各地各部门把开展“六大”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以学习讨论调研的成果推动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以改革发展的成绩检验活动实效的好思路、好做法、好举措以及取得的工作成效；报道广大党员干部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奋力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生动实践和昂扬风貌。

三、宣传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举办专题学习。举办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会、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专题学习会，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围绕自然生态公园城市讲理论、讲经验、讲对策，促进广大党员干部深化认识、开阔视野、明晰思路。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专项工作组办公室

(二) 开设专题专栏。在咸宁日报、咸宁广播电视台、香城都市报、咸宁网及其新媒体平台开设“六大”活动专题专栏，全程报道“六大”活动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情况；及时报道各地各部门开展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的工作举措、进展及成效；刊播优秀调研文章、优秀研讨发言材料。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 活动简报宣传。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市“六大”活动办公室汇报总结工作进展，及时收集上报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专项的新举措、新经验、新成效、新问题，积极撰写提供稿件，反映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动态信息。

责任单位：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

(四) 网络平台宣传。作为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在门户网站开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工作专题专栏和宣传网页，并及时更新内容，全方位报道宣传全市系统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工作情况。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本单位微信公众平台宣传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动态及取得的成果。

责任单位：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

(五) 户外广告宣传。各部门利用本单位设置的LED屏幕，滚动播出标语口号。火车站、汽车站、公交车站等重点地段利用宣传牌、电子屏插播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宣传内容和宣传口号，每日循环播出。

责任单位：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

(六) 重点访谈报道。围绕如何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推动咸宁高质量发展，对各县（市、区）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市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专访，连续推出深度访谈报道。咸宁日报连续推出发言摘要专版。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专项工作组办公室

(七) 媒体评论引领。围绕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市级特约评论员作用，精心策划撰写系列评论文章，集中组织刊发一批社会各界响应支持、建言献策的言论报道，引导舆论方向。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专项工作组办公室

(八) 宣传解读《意见》。宣传解读市委全体（扩大）会议通过的《意见》，持续宣传市委、市政府对咸宁未来发展的定位和思考，深入解读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内涵和外延、建设路径。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专项工作组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 思想高度重视。“六大”活动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抓好宣传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精心策划组织，确保宣传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 把握节奏力度。坚持把时、度、效的要求贯穿“六大”活动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专项宣传的全过程，处理好点与面的关系，既要突出重点、形成声势，又要把握节奏、保持力度，注重宣传报道的连续性。

(三) 注重宣传实效。要及时、持续地刊播一批“短平快”的新闻报道，积极营造浓厚氛围。同时，聚焦挖掘各地各部门的经验做法，锁定重点、立体剖析，做出特色、亮出成绩，把“六大”活动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宣传不断引向深入。

咸宁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六大”活动 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专项工作组办公室

信息约稿通知

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咸宁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六大”活动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宣传方案》要求，为总结工作进展，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将收集各成员单位在“六大”活动开展以来，在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方面取得的新举措、新经验、新成效。请各成员单位积极报送相关素材，于6月11日（周四）下午17:30前报送第一批稿件，并注明单位和联系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艳 邮箱：2538759678@qq.com

联系电话：18507246028

咸宁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六大”活动
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专项工作组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